

## 犹豫期条款

### 【犹豫期】

一、您收到保险合同并签收之日起 15 个自然日内（含第 15 日）为犹豫期，在此期间请您仔细审阅保险合同的各项内容，特别是责任免除条款、保险合同解除条款以及如实告知等内容。若您认为保险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，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保险合同，保险公司将在扣除不超过 10 元的工本费后无息退还您所缴纳的保险费。

二、您在犹豫期内提出解除保险合同时需填写解除保险合同申请书，并提供保险合同及您的有效身份证件。自保险公司收到解除保险合同申请书时起，保险合同即被解除，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，保险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。